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總務長振英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蘇教務長炎坤（黃組長信復代）、柯學務長慧貞、黃研發長肇瑞、任院長世雍、余院長駿發、宋院長瑞珍、薛院長天棟（廖教授大穎代）
教師委員：陳教授景文、張教授益三、何教授東波（張教授益三代）、江教授哲銘、陳教授長庚、愛堂、陳教授春益
職員委員：田主任至琴、張主任瑞發
學生委員：林同學紀甫
列席人員：楊主任秘書明宗、王專員嘉麟、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謝技士文娟、建築系一鄭教授泰昇、都市紀教授燦輝、謝教授宏昌、交通管理系一魏教授健宏、航空太空工程系一陸教授鵬舉、謝教授成、張雅文
會議記錄：周靜如

一、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
案由： 大學城總體營造計畫說明。
說明： 詳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
案由： 東寧路15巷及93巷、成功一舍、舊圖書館及勝五舍建設區使用計畫說明。
說明： 一、 東寧路15巷延續學生宿舍的興建計畫執行，作為學生宿舍用地區；東寧路93巷以興建交換學生宿舍使用為主，東寧路15巷及93巷之使用計畫亦配合納入大學城總體營造計畫
二、 成功一舍目前為單身宿舍及部分做為招待所，於單身宿舍與招待所之功能有處理方案配合宿舍區及教學區調配，成功一舍改作為教學預備空間。
三、 學務處原規劃舊圖書館後館三、四樓作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經現場勘查後建議勝五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K館（原位於舊圖書館前館）改至舊圖書館後館三、四樓，前展覽及對外活動空間。

二、 審查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
案由： 為規劃空軍F5-E戰鬥機放置於航太系及強化教學功能，擬興建一兼具教學與景觀之建築，提請討論。
說明： 詳建築師說明。
決議： 原則同意，請江教授哲銘籌組小組與航太所及建築師針對設計細節密切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 擬籌建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建之研究大樓，擬請學校儘速核定興建地點，俾早日進行籌建工作。
說明： 一、 本校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契約，依據合約，本校同意規劃醫學院鄰近校區土地，由國衛院提供建築經費，共同興建聯合研究大樓。
二、 本院相關人員與國衛院臨床組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國衛院並根據該次籌備會提出研究大樓興建計畫草案（附件二）。

三、 該研究大樓日後將提供部份空間供醫學院同仁使用，將有助於疏解醫學院空間踴擠狀況，地點應鄰近醫學院，故建議地點在力行校區醫護大樓及舊監理站旁。

決 議： 一、 原則同意。
二、 本案應與南部醫學中心擴建計劃二案協商後，再提詳細計畫至本會討論。

三、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 建議增聘系聯會會長擔任本會學生委員。

說 明： 本校學生代表有三個自治團體：學生會、社聯會及系聯會，目前本會之學生委員有學生會及社聯會會長，建議學生委員應加入系聯會會長。

決 議： 依據本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四、 散會： 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上一頁